

戶政事務所受理十四歲以上民眾申請改姓、改名、更改姓名而查詢當事人有無姓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不得更改姓名之情事時，應查明於本條例施行之日（90年10月15日）以後之紀錄，不包括施行之日前之紀錄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12.05. 臺（九十）內戶字第900990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2月5日

主旨：內政部令釋戶政事務所受理十四歲以上民眾申請改姓、改名、更改姓名而查詢當事人有無姓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不得更改姓名之情事時，應查明於本條例施行之日（九十年十月十五日）以後之紀錄，不包括施行之日前之紀錄，轉請查照。（內政部90.12.05. 臺（九十）內戶第九〇〇九九〇九號函）